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313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

区残联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44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3.778万元。其中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0.728万元（中央直达资金），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资金1.05万元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12万元，陕西省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资金10万元。年终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、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、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16日

